

#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而来。《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经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申请,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投资人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是否独立决策,获得合理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投资人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份额或证券市场价格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基金经理合同终止的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封闭运作期间无法变现的风险,发生巨额赎回而赎回款项延缓支付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特定情形下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份额的整体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于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从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净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2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联系电话:40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
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法务部科员、副科长,广东省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发证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辉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发展部计划委员,广州商贸中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东建南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基金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飚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监办处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广发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恒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佐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专户投资总监,首席投资官,基金科基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财务部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基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

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基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RO)。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研组研究员,固收收益研究部负责人,易方达债市中债综合债券指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2年11月8日至2014年3月28日、易方达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30日至2015年3月13日),易方达旭添利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5年3月13日)、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5年3月13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2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信用债券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5年3月13日)。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收收益研究部负责人,易方达债市中债综合债券指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0月1日起任职)、易方达稳健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李一硕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固收收益研究部负责人,易方达债市中债综合债券指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7月12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稳健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王晶女士,工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苏宁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1、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4、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5、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6、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7、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8、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9、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10、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11、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12、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13、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14、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15、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16、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17、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18、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19、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0、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1、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2、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3、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4、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5、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6、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7、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8、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29、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0、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1、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2、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3、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4、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5、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6、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7、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8、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39、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40、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41、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42、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43、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44、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45、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46、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47、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3.48、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芳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